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集裝箱租賃協議
及
調整集裝箱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修訂集裝箱租賃協議及調整集裝箱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TIL（作為出租人）與太平船務（作為承租人）就 TIL 向太平船務出租集裝箱而訂立之集裝箱租賃協議。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TIL 與太平船務訂立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期限延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並調整集裝箱租賃協議餘下年份之現有年度上限。除年期及現時之年度上限調整外，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經常進行之交易，故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修訂及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均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TIL（作為出租人）與太平船務（作為承租人）就 TIL 向太平船務出租集裝箱而訂立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出租不同批次的集裝箱予太平船務訂立一般條款及條件，惟須按照相關批次的出租集裝箱而簽訂之個別附錄的條款，租賃期由集裝箱租賃協議簽訂日期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交易時段後），TIL 與太平船務訂立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期限延長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並調整集裝箱租賃協議餘下年份之現有年度上限。除年期及現時之年度上限調整外，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下文載述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訂約方： TIL（作為出租人）
太平船務（作為承租人）

範圍及代價

根據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TIL 將出租若干集裝箱予太平船務，租賃年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訂約方將就相關批次的出租集裝箱簽訂具體附錄，除附錄有明確修訂外，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出租集裝箱租賃。出租集裝箱的租金應按月開具發票，太平船務應在收到發票之日起計 45 天內全額支付發票。

預計每批出租集裝箱的附錄將列明具體租賃條款，其中包括出租集裝箱的特定租賃期限及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尺寸及類型、每日租賃費用、交付及重新交付條款、處理/重新交付費用及重置價值，此等可涵蓋按照訂約方同意的規範而製造的各類型集裝箱。

根據個別附錄而釐定出租集裝箱的每日租賃費用時，本集團將考慮(i)出租集裝箱的最新市場價格，包括市場租金(如有)；(ii)出租集裝箱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之餘值；(iii)出租集裝箱之內部收益率；及(iv)就租賃期限以估算之市場租金。該市場租金將參考如國際研究機構編制之已發布研究報告而定。附錄項下出租集裝箱之最終租賃條款將由TIL與太平船務在個別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服務範圍之租賃條款。

年期

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的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個別附錄之期限將不會超過（但可能短於）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期限。

由於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以解釋為何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標題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部份。

歷史數據、現時年度上限及修訂／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下表載列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項下之（如適用）交易之歷史數據、現時年度上限及修訂／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現時年度上限 (美元)	2026 至 2032 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 2033 至 2040 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美元)
2022	9,200,000	不適用	1,150,000
2023	12,200,000	不適用	1,216,000
2024	12,200,000	不適用	2,573,000
2025	12,200,000	不適用	3,928,000
2026	12,200,000	10,000,000	838,000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之實際金額)
2027	12,2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2028	12,2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2029	12,2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2030	12,2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2031	12,2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2032	9,2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2033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2034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2035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2036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2037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2038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2039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2040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修訂及估計年度上限已調整至未來年度較為審慎之水平，其乃經考慮(i)誠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該等金額因市場波動而未達到過去的年度上限；(ii)集裝箱之現行市場租金；(iii)太平船務預期之航運業務截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年的集裝箱租金之預測；及(iv)本集團現有之業務規模，及營運情況以及本集團業務計劃。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附錄項下之租賃條款（其中包括每日租賃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類似之服務範圍之條款，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於簽訂相關附錄前，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項下每批集裝箱之任何擬定租賃將由本集團市場部及財務部的指定人員審核及批准；
2. 本集團將進行定期審核及評估集裝箱租賃是否按照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之條款進行；
3. 市場部將向財務部提交有關出租集裝箱的季度財務數據進行整合及審核，以確保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若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將即時知會董事會以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年度上限；

4.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將對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
5.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關附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服務範圍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TI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租賃業務。

太平船務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一間機構投資者，由新加坡政府持有之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一間獨立管理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 PIL Pte.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訂立修訂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協議將確保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帶來穩定收入，並符合雙方的長期策略目標。基於上述原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修訂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修訂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修訂及估計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經常進行之交易，故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修訂及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 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均須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吳維廉先生（為太平船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董事）各已就批准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就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提供獨立意見，以說明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要求超過三年期限是否屬該類協議具有該期限之一般商業慣例。

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期限將截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即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日起不超過 15 年。在考慮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需要較長期限之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之下列主要因素：

- (i) 由於集裝箱普遍享有超過十年的估算使用壽命，故集裝箱承租人要求租賃超過三年並不罕見。因此，預期長期集裝箱租賃之安排有利為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期間提供及確保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
- (ii) 預期長期集裝箱租賃之安排亦有利於本集團在租賃安排期間將終止租賃安排之風險，以及潛在之經濟利益損失降至最低；及
- (iii) 考慮到因 TIL 與太平船務在進一步磋商協議續約過程中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或於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相應附錄）續約過程中導致之任何潛在收入損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有關集裝箱租賃安排為三年期限的要求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

於考慮與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類似性質之協議具有該期限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以下研究及盡職調查工作：

(a) TIL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交易期限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取並審閱 TIL 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審閱期」）訂立之集裝箱租賃合同摘要。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 TIL 於審閱期內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 7 份集裝箱租賃合同，其中 6 份集裝箱租賃合同之租賃期限為超過三年，由五年到十四年不等。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集裝箱租賃行業，具有與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類似性質之協議超過三年之長期限乃屬常見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b) 其他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之租賃期限

除此之外，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案頭研究，以了解其他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之集裝箱租賃期限。獨立財務顧問已查閱公開資訊（包括相關網站、公告及/或刊物）並識別出全球集裝箱租賃行業中五大主要市場參與者，該等企業根據市場情況及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為期數月至十四年以上之集裝箱租賃期限（普遍涵蓋整個集裝箱生命週期）。據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評估及比較有關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之期限時，該等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之租賃期限可作為近期市場慣例之合適參考。因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根據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所訂立的每份附錄之租賃期限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考慮到(i)TIL 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之長租期集裝箱租賃合同乃屬商業慣例；及(ii)類似性質之合同具有該期限為一般市場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董事之觀點，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項下的每份附錄之期限超過三年為一般商業慣例。

釋義

【附錄】	指	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的個別附錄，具體載明每項出租集裝箱交易的租賃條款和條件，統稱為「附錄」
【修訂協議】	指	TIL 與太平船務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就延長集裝箱租賃協議之年期及調整其年度上限之修訂協議
【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	指	綜合集裝箱租賃協議及修訂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最高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集裝箱租賃協議】	指	TIL 與太平船務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就 TIL 出租集裝箱予太平船務而簽訂之集裝箱租賃一般條款和條件之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就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出租集裝箱】	指	根據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附錄，TIL 將出租予太平船務的集裝箱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TIL】	指	Tea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TIL 與太平船務將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經修訂之集裝箱租賃協議及附錄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